**國立嘉義高工鈊象電子獎助學金申請辦法**

1. 本校校友李柯柱、江順成及林星辰等為獎勵家境清寒、特殊境遇家庭之有心向學學生及獎勵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2. 本獎助學金係由「校友李柯柱、江順成及林星辰等」所提供的一筆基金而成立。每學期提撥獎助學金。
3.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每學期一次（上學期為九月，下學期為三月），名額每學期10名（含日、夜間學生），申請學生以學業成績優異、家境清寒、特殊境遇家庭及技藝優良選手（選手由科主任推薦）為對象，每名獎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。
4. 凡前學期學業成績80分以上（日間學生），進修學校學生學業成績75分以上，未有記過處分之本校在學學生均可申請。學期中，家庭若遇特殊變故，可由導師專案提出申請，成績則不列入考量，核可後報知鈊象電子公司，獎助學金亦專案提撥。
5. 本助學金由會計室設置專戶保管，其審查及發放事宜由教務處負責，核可後報知鈊象電子公司，獲獎名單由校長轉發之。
6. 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書（可自行下載或至教務處領取）並附上成績單影本及獎懲證明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
7. 本辦法呈鈊象電子公司核可後，由校長頒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註:

* 1. 申請人數若多，則以未申請過任何獎助學金，優先排序。
	2. 獎勵名額，家境清寒學生至少三位。

**※申請截止日期: 105年 3月 16 日(三)前，至教務處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**